



(上接B21版)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销售机构同时代销本基金A、C类份额,其中,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C类份额。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联系人: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银行大厦
507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祺、魏佳亮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联接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3、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从不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不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

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黄金资产的表现,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第七部分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泰黄金ETF,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八部分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国泰黄金ETF的联接基金。国泰黄金ETF主要采取被动式管理策略来跟踪黄金资产的价格。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国泰黄金ETF实现对黄金资产的紧密跟踪,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

不超过4%。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投资于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Au99.99合约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国泰黄金ETF,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资产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二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如下表所示:

第十三部分 基金业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业绩如下表所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如下表所示:

第十五部分 基金估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方法如下: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第十七部分 基金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最低金额

第十八部分 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的范围
二、基金转换的费率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一、基金非交易过户的条件
二、基金非交易过户的手续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转托管
一、基金转托管的条件
二、基金转托管的手续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冻结与解冻
一、基金冻结的条件
二、基金冻结的手续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商品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	77,653,896.85	91.13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
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应收利息	60,529.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其他应收款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2.80
5	应收申购款	360,743.18
6	基金应收款	-
7	预收账款	-
8	其他	-
9	合计	854,956.0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信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泰黄金ETF联接A: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
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Y≥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布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和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方式,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活动,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客服热线9533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6)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4月23日《上海证券报》的《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关于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以下简称“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售安排,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发布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并于2019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鉴于本基金将于2019年5月30日(含)起进入保本周期到期并实施转型(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基金管理人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2013年4月23日起至2016年4月25日(含)起至2016年4月28日(含)止,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6年4月29日(含)起至2016年5月27日(含)止。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30日(含)止。

根据《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和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鉴于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转型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按《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现将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安排
1、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共计4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6月4日(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4日15:00)。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进行到期操作。

2、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1)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补差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持有转型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须就此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有期限将从其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3) 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 对于在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2.0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日计算。
4、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业务公告
(1)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 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价格以申请当日

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费率为0.3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11月26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3、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信息;

5、更新了“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6、更新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

7、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新增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阅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方式,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活动,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客服热线9533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6)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4月23日《上海证券报》的《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在以下选择:
(1) 赎回基金份额;
(2) 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3) 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则基金管理人视其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到期操作期间的费用安排
(1)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补差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持有转型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须就此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有期限将从其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3) 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 对于在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2.0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日计算。
4、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业务公告
(1)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 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价格以申请当日

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对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
二、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及赔付条款
1、对于认购、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保本周期期满后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还是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和之以及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3、保本赔付差额的具体赔付方式
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笔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广东银监局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确认的保本金额。

5、对于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的确认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安排
1、在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即2019年6月5日起,“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2、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本次到期操作而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初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3、自2019年6月4日(含)起3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内,将根据《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结束,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转型期内,使用“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的简称,每个工作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自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即2019年6月5日开始办理。投资者提交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申购申请,遵循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业务正常办理,遵循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
5、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收益分配、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约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如有疑问或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相关事宜。

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联系人:黄娜娜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转型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间,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国联安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